**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郎溪县中医院**

**口腔科义齿定制服务项目招标采购**

**采 购 人：郎溪县中医院**

**采购时间：2024年7月22日**

**目 录**

[招标](#_Toc1863)**[采购公告 3](#_Toc1863)**

**[一、供应商须知 5](#_Toc21819)**

[（一）须知前附表 5](#_Toc22568)

[（二）供应商资格 8](#_Toc14333)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8](#_Toc943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8](#_Toc9883)

[（五）招标程序 8](#_Toc32682)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0](#_Toc11542)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0](#_Toc30632)

[（八）合同的签订 11](#_Toc19999)

[（九）澄清及变更 12](#_Toc1832)

[（十）验收 12](#_Toc18928)

[（十一）质疑 13](#_Toc3680)

**[二、采购合同 15](#_Toc22378)**

**[三、采购需求 24](#_Toc17199)**

**[四、评分标准 24](#_Toc19815)**

**[五、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8088)**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31](#_Toc2602)**

[附件一 报价单 32](#_Toc21309)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58](#_Toc22855)

[附件三 投标授权书 58](#_Toc10154)

[附件四 投标响应函 59](#_Toc17888)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0](#_Toc16627)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61](#_Toc17797)

附件七 [相关服务承诺函 62](#_Toc30527)

[附件八 投标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63](#_Toc7571)

## **郎溪县中医院口腔科义齿定制服务项目**

## **招标采购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郎溪县中医院口腔科义齿定制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

2、项目类型：货物类

3、采购方式：招标采购

5、最高限价：各目录产品的采购限价

6、采购需求： 郎溪县中医院 口腔义齿定制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招标采购，具体内容见公告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8、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同时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有产品必须是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目录内的产品,同时具备 27 位国家医保编码，满足医院收费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郎溪县中医院官网自行下载竞争性招标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郎溪县中医院设备科办公室

3、提交方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或邮寄等其他方式。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4 年 08 月 01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郎溪县中医院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郎溪县中医院

地 址： 郎溪县建平镇亭子山路99号

联系方式： 段科长 13865340288

2024年 7 月22日

## 一、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郎溪县中医院 |
| **3** | 招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30天 |
| **4**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5** | 项目名称 | 郎溪县中医院口腔科义齿定制服务项目招标采购 |
| **6** | 服务期 |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
| **7** | 勘察及对接 |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踏，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对接协调服务。 |
| **8** | 提问与回复 |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引发的相关责任。 |
| **9**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标书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需胶装成册，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 **10**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密封：**响应文件装入密封袋内，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在密封袋上注明下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郎溪县中医院口腔科义齿定制服务项目招标采购  采购人名称：郎溪县中医院 |
| **11**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 **12** |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 1、供应商代表（法人或者授权代表）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法人参加招标会议的须**单独递交**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招标会议的须**单独递交**授权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三）； |
| **14** | 备注一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时招标小组应当按照下列第3条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
| **15**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16** | 对中小型企  业产品的价  格扣除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安徽省财政  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  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 3%-5%（本项  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  行。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本项  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工程项目为 1%-2%（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  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  扣除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  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  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  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  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  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  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 |
|  |  |  |

##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报价单；

2、供应商基本信息；

3、招标授权书；

4、招标响应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响应情况表；

7、相关服务承诺函；

8、招标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1、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不接受多种货币报价。

4、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5、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供货期限、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响应报价要求、谈判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7、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应按要求盖章、签字。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且符合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签到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五）招标程序

1、招标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招标小组。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招标小组将按在线签到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招标。

3、招标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招标的供应商相互串通；招标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招标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招标采用一轮招标、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招标，由招标小组视情况而定。

## 5、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在招标小组发出二轮报价指令后30分钟内提交已盖章、签字的二轮标价表。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招标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以纸质方式提交给招标小组。

##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招标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最高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

2、招标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采购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只有2家的，竞争性招标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招标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招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招标，采购单位将通过郎溪县中医院官网进行公告。

##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服务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4、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6、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价的10%。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4、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5、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6、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九）澄清及变更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十）验收与验收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被质疑人名称；

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六安市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予以处理。

7.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7.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 

## 二、采购合同（合同可自拟）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 组织的 方式采购活动， 经 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1.2.2 服务内容：；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 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 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 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 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 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 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 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 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

1.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分项报价总和，成交后按分项报价结算，按需供货据实结算，合作期内遵照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2、产品需求表为响应报价参考，需要逐个产品报价。

3、供应商以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中下载的产品需求表为依据进行响应报价。

4、供应商在填报价格时应与产品生产企业或产品总代充分沟通。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不能供货，将按《购销合同》中相关约定扣除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补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本项目系郎溪县中医院口腔义齿采购的预算金额，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采购人因招标周期内预计的临床需求变化或医保政策调整而导致包内部分产品无法使用以及使用量的增减。

6、报价单填写格式：报价单须填写分项报价单价。成交后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以招标时最终响应分项报价为准，请各供应商谨慎报价。所有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省平台价格，在履行合同期间，如遇成交价高于省平台价格的按平台价格执行。

7、供应商要具备完成本项目基本的物流及仓储能力，供应商须承诺接到医疗机构采购计划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一般耗材配送不超过 72 小时；急救耗材配送不超过 1 小时响应，2 小时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特别紧急的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送到）。供应商应有完善且固定的配送及售后服务人员，其中要有专人负责本项目。供应商须在配送服务方案中明确落实及时送达的具体安排及应急预案和响应措施。(按采购人要求的基数进行耗材备货，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部分耗材要提供专业的配套服务，对医用耗材的使用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8、违约处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及“两票制”要求（如采购期内政策要求执行两票制的情况下）进行及时配送，医院有权指定其他配送企业进行配送，由此造成的耗材差价、措施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于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配送义务的，将解除其配送资格，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违约处理，同时对不能配送产品，成交供应商补偿采购人采购的差价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本次采购耗材中若存在省属高值尚未进入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的产品，其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半年内确保该产品纳入平台，否则将影响产品在平台的网采，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采购人视情况进行处理，其后果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不得以产品成交价格、授权等问题，影响医院采购和临床使用。如相同产品省内其他医院能正常采购，供应商不得以缺货等原因拒绝供货。

11、本次招标范围内一切产品如遇国家、省、市带量采购政策调整的，均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本次招标范围产品自动终止。

12、供应商须承诺成交配送的耗材，自愿支付货款金额的3%用于医院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及第三方物资配送服务，并无条件签订三方协议（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3、产品需求表详见附件。

## 四、评分标准

1、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20%，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20%×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标分  （ 80 分） | 业绩 | 提供 2022 年以来全国范围内三甲医院及专科医院不低于10家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发票复印)，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30分。  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所投类似产品的配送业绩合同复印件，业绩须为供应商自己的配送业绩。 | **0-30** |
| 定制服务  能力 | 供应商具有自动车床、义齿三维扫描仪、树脂 3D 打印机、金属 3D 打印机、全瓷切削机、金属切削机、五轴联动切削机专业口腔义齿加工生产设备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8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设备的购买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具有上述设备的证明材料。 | 0-8 |
| 专业服务  人员 | 1.售后服务团队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口腔修复工艺学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口腔修复工艺学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分，本项满分3分。  2.项目实施团队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具有口腔修复工艺学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口腔修复工艺学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分，本项满分 3分。 | 0-6 |
| 质量保障 | 1.提供完整、详细的制作工艺流程得 1 分；提供的制作工艺流程不完整或不科学合理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生产车间实物照片且照片中场地配置合理、整洁美观、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得 1 分，提供的生产车间实物照片中场地配置不规范、与国家有关要求有差距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的生产质量管理制度全面、详细、严格的得 1 分，提供的生产质  量管理制度笼统、不详细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供应商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生产质量进行管理的得 1 分，未采用或  未提供的不得分。  5.供应商提供日常管理记录完整、规范得 1 分，提供的日常管理记录有  空缺、不规范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 投标样品 | 投标时需提供所投标项样品、彩页等证明材料：根据样品情况进行评价，0-15分。 | 0-15 |
| 服务方案 |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需包括人员培训、服务效率、服务流程、沟通交流方案、产品的返工方案等内容。  1. 投标供应商制定的人员培训计划内容细致、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计划内容不够细致、不科学合理的扣 1 分，与采购人需求有差距的扣 1 分，本项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效率承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制定的服务流程科学合理且符合实际的得 3 分，不科学合理的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制定的沟通交流方案科学合理且符合实际的得 2分，不科学合理的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返工方案优于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3 分，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4 |
| 质保承诺 | 投标供应商承诺免费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1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费质保期承诺中对本项内容做出相关承诺。 | 0-2 |
| 价格分  （ 2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招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3、得分汇总

（1）将每个有效招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招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招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 注：以上合同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交给采购人审查，如有虚假，一律作废标处理。

## 五、响应文件格式

**郎溪县中医院口腔科义齿定制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单 |  |
| 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三 | 招标授权书 |  |
| 四 | 招标响应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响应情况表 |  |
| 七 | 相关服务承诺函 |  |
| 八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九 | 招标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十 | 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郎溪县中医院口腔科义齿定制服务项目分项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单位 | 规格型号 | 目录属性（备案目录/集中交易） | 流水号 | 医保编码 | 投标报价（元） |
| 1 | （银钯烤瓷）固定式 | 定制式义齿 | 4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 | 固定式((个性化匹配式基台及螺钉)金属固定修复体) | 定制式义齿 | 6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3 | 固定式((个性化钛代型)金属固定修复体) | 定制式义齿 | 4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4 | 固定式（SLM生物纯钛激光烤瓷冠） | 定制式义齿 | 4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5 | 固定式（SLM生物钴铬合金烤瓷冠） | 定制式义齿 | 4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6 | 固定式（爱尔创魅影美学修复全瓷冠） | 定制式义齿 | 4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7 | 固定式(登士柏铸瓷) | 定制式义齿 | 5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8 | 固定式（登士柏铸瓷嵌体） | 定制式义齿 | 74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9 | 固定式(登士柏铸瓷贴面) | 定制式义齿 | 8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0 | 固定式(根帽式精密附着体 (SCOP ATT)) | 定制式义齿 | 8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1 | 固定式（钴铬合金嵌体） | 定制式义齿 | 1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2 | 固定式(基台研磨工艺) | 定制式义齿 | 1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3 | 固定式(激光打印钴铬合金桩核) | 定制式义齿 | 12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4 | 固定式（激光选区熔化钴铬合金冠） | 定制式义齿 | 18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5 | 固定式（烤瓷贴面） | 定制式义齿 | 6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6 | 固定式（美学修复氧化锆全瓷冠） | 定制式义齿 | 48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7 | 固定式(树脂嵌体(优韧瓷)) | 定制式义齿 | 6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8 | 固定式(水晶玻璃陶瓷) | 定制式义齿 | 5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9 | 固定式（西捷美氧化锆全瓷冠） | 定制式义齿 | 517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0 | 固定式（氧化锆玛莉兰桥翼板） | 定制式义齿 | 4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1 | 固定式（氧化锆嵌体（国产）） | 定制式义齿 | 3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2 | 固定式（氧化锆嵌体（进口）） | 定制式义齿 | 5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3 | 固定式（氧化锆嵌体） | 定制式义齿 | 4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4 | 固定式（义获嘉铸瓷贴面） | 定制式义齿 | 51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5 | 固定式(增加螺丝) | 定制式义齿 | 1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6 | 固定式(种植上部纯钛烤塑冠(含底座)) | 定制式义齿 | 5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7 | 固定式(种植上部纯钛烤塑冠) | 定制式义齿 | 3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8 | 固定式(种植上部聚合瓷冠) | 定制式义齿 | 28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9 | 固定式(种植上部树脂临时冠) | 定制式义齿 | 6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30 | 固定式(种植上部激光打印纯钛金属冠) | 定制式义齿 | 26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31 | 固定式(铸瓷玛莉兰桥翼板) | 定制式义齿 | 7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32 | 固定式(铸造纯钛分裂桩) | 定制式义齿 | 18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33 | 固定式（纯钛烤瓷冠） | 定制式义齿 | 4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34 | 固定式(激光打印纯钛烤塑冠) | 定制式义齿 | 4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35 | 固定式（美学修复全瓷（全锆）冠） | 定制式义齿 | 5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36 | 固定式（全瓷） | 定制式义齿 | 4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37 | 活动式（排合成树脂牙） | 定制式义齿 | 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38 | 活动式（树脂基托排GC超越硬质树脂牙） | 定制式义齿 | 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39 | 活动式（树脂基托排白胶牙） | 定制式义齿 | 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40 | 活动式（树脂基托排山八树脂牙） | 定制式义齿 | 2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41 | 活动式（树脂基托排山八硬质牙） | 定制式义齿 | 3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42 | 活动式（树脂基托排义获嘉Ivstar 义星美牙） | 定制式义齿 | 4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43 | 活动式（树脂基托排义获嘉SR Vivo dentsPE义添美牙） | 定制式义齿 | 8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44 | 活动式（铸造钢托加牙） | 定制式义齿 | 3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45 | 牙胶片压制保持器型（透明压膜保持器（进口））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155.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46 | 牙胶片压制保持器型（透明压膜保持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103.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47 | 牙胶片压制型（美白托盘（进口膜片））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23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48 | 牙胶片压制型（美白托盘）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2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49 | 牙胶片压制型（软颌垫）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299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50 | 牙胶片压制型（夜磨牙套（进口））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22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51 | 牙胶片压制型（运动护齿套）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5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52 | 牙胶片压制型（运动护齿套3mm＋2mm＋1mm）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86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53 | 牙胶片压制型（运动护齿套5mm、3mm）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9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54 | 牙胶片压制型（阻鼾器Herbst连接杆型）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88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55 | 支架带环型（Nance腭托＋横腭杆（TPA））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299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56 | 支架带环型（腭珠）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57 | 支架带环型（南丝弓＋横腭杆）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26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58 | 支架带环型（前方牵引口内装置）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439.88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59 | 支架带环型（舌弓缺隙保持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332.3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60 | 支架带环型（舌面弓）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173.6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61 | 支架带环型（四眼簧扩弓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552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62 | 支架带环型（咬合前移器（Herbst））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138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63 | 支架带环型（钟摆矫正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635.37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64 | 支架带环型（阻萌式保持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17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65 | 支架基托配件型（DJ推磨牙装置（舌/腭侧））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74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66 | 支架基托配件型（Hyrax螺旋扩弓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465.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67 | 支架基托配件型（MSE扩弓矫治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322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68 | 支架基托配件型（SGTB矫治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12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69 | 支架基托配件型（单边局部螺旋扩弓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733.13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70 | 支架基托配件型（反颌矫正器（螺旋式））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4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71 | 支架基托配件型（快速螺旋扩弓器（支架包胶式））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733.13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72 | 支架基托配件型（快速螺旋扩弓器（支架式）带面弓钩）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86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73 | 支架基托配件型（磨牙直立螺旋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664.7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74 | 支架基托配件型（三维螺旋扩弓器（进口德国配件））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97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75 | 支架基托配件型（三维螺旋扩弓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69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76 | 支架基托配件型（扇形螺旋扩弓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74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77 | 支架基托配件型（特殊螺旋装置）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4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78 | 支架基托配件型（推磨牙向后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667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79 | 支架基托型（安达臣肌激动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684.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80 | 支架基托型（包围比格保持器（圈式保持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244.38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81 | 支架基托型（比纳特改良型肌激动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63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82 | 支架基托型（唇挡）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83 | 支架基托型（导弓矫正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40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84 | 支架基托型（法兰克II功能矫正器（FR2））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659.81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85 | 支架基托型（反颌矫正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34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86 | 支架基托型（焊接哈利斯保持器（改良钢丝保持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293.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87 | 支架基托型（颌垫矫正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431.13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88 | 支架基托型（冷弯保持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12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89 | 支架基托型（前庭盾）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414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90 | 支架基托型（舌不良习惯矫正器（基托可摘式））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40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91 | 支架基托型（舌习惯破除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40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92 | 支架基托型（舌栅/舌刺）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39.1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93 | 支架基托型（双曲舌簧矫正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391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94 | 支架基托型（头帽式口外牵引矫正器）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7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95 | 支架基托型（牙周夹板）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207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96 | 支架基托型（硬颌垫） | 定制式矫治器具 | 437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97 | 活动式（弹性卡环） | 定制式义齿 | 8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98 | （NISSIN磁性附着体）固定式 | 定制式义齿 | 98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99 | （冷弯卡环）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3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00 | （纯钛大支架）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5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01 | （进口纯钛大支架）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6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02 | 纯钛中钢托 | 定制式义齿 | 4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03 | 固定式(备牙导板) | 定制式义齿 | 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04 | 固定式(放射导板) | 定制式义齿 | 2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05 | 固定式(上颌导板/下颌导板) | 定制式义齿 | 4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06 | 固定式（牙科聚醚醚酮树脂冠） | 定制式义齿 | 2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07 | 活动式（BPS生物功能性义齿） | 定制式义齿 | 70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08 | 活动式(BPS生物功能性义齿半口) | 定制式义齿 | 35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09 | 活动式(CAD/CAM钛金属支架) | 定制式义齿 | 4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10 | 活动式（GC树脂软衬义齿） | 定制式义齿 | 3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11 | 活动式(LOCATOR精密附着体) | 定制式义齿 | 12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12 | 活动式(登士柏舒适性义齿) | 定制式义齿 | 3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13 | 太极扣 | 定制式义齿 | 55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14 | 活动式（基托修理） | 定制式义齿 | 68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15 | 活动式（激光选区熔化钴铬合金大支架） | 定制式义齿 | 2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16 | 活动式（激光选区熔化钴铬合金小支架） | 定制式义齿 | 16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17 | 活动式（激光选区熔化钛合金大支架） | 定制式义齿 | 4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18 | 活动式（激光选区熔化钛合金小支架） | 定制式义齿 | 3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19 | 活动式（激光选区熔化钛金属小支架） | 定制式义齿 | 3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20 | 活动式(胶连可摘局部义齿(白胶钩/透明卡环/隐形卡环)) | 定制式义齿 | 8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21 | 活动式(胶连可摘局部义齿(加舌杆)) | 定制式义齿 | 4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22 | 活动式(胶连可摘局部义齿(弯制卡环/颌支托/金属线)) | 定制式义齿 | 3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23 | 活动式（进口钴铬大支架） | 定制式义齿 | 17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24 | 活动式（进口钴铬小支架） | 定制式义齿 | 138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25 | 活动式(临床椅旁即刻临时牙修复(局部)) | 定制式义齿 | 30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26 | 活动式（树脂基托贋复体义齿） | 定制式义齿 | 3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27 | 活动式（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 定制式义齿 | 8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28 | 活动式(无牙颌椅旁即刻临时牙修复(全口)) | 定制式义齿 | 55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29 | 活动式（牙科聚醚醚酮切削大支架） | 定制式义齿 | 9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30 | 活动式（牙科聚醚醚酮切削小支架） | 定制式义齿 | 7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31 | 活动式(诊断蜡型) | 定制式义齿 | 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32 | 活动式（种植上部纯钛卡杆） | 定制式义齿 | 5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33 | 活动式（种植上部纯钛切削桥架） | 定制式义齿 | 60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34 | 活动式（种植上部覆盖性义齿） | 定制式义齿 | 138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35 | 活动式(种植上部覆盖义齿(排硬质牙)) | 定制式义齿 | 20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36 | 活动式（种植上部胶基托连基台铸造排牙另计） | 定制式义齿 | 150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37 | 排贺利氏三层色牙 | 定制式义齿 | 12.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38 | 排贺利氏四层色牙 | 定制式义齿 | 38.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39 | （SLM生物纯钛激光烤瓷）固定式 | 定制式义齿 | 578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40 | （黄金烤瓷）固定式 | 定制式义齿 | 119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41 | 固定式（89.5%黄金冠） | 定制式义齿 | 21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42 | 固定式（BEGO钴铬合金生物烤瓷冠） | 定制式义齿 | 122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43 | 固定式（VITA弹性瓷） | 定制式义齿 | 80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44 | 固定式（玻璃陶瓷贴面） | 定制式义齿 | 80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45 | 固定式（纯钛聚合瓷） | 定制式义齿 | 51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46 | 固定式（纯钛嵌体） | 定制式义齿 | 25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47 | 固定式（登士柏Starlo C钢钴铬烤瓷冠） | 定制式义齿 | 161.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48 | 固定式（登士柏思乐舒钴铬合金烤瓷冠） | 定制式义齿 | 153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49 | 固定式（电脑制作Lava氧化锆全瓷（全锆）冠） | 定制式义齿 | 102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50 | 固定式（电脑制作爱尔创氧化锆全瓷（全锆）冠） | 定制式义齿 | 51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51 | 固定式（电脑制作沪鸽美晶瓷（全锆）冠） | 定制式义齿 | 55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52 | 固定式（电脑制作吉尔巴赫氧化锆全瓷（全锆）冠） | 定制式义齿 | 76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53 | 固定式（电脑制作威兰德氧化锆全瓷（全锆）冠） | 定制式义齿 | 658.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54 | 固定式（电脑制作西诺德全瓷（全锆）冠） | 定制式义齿 | 93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55 | 固定式（电脑制作则武全瓷（全锆）冠） | 定制式义齿 | 72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56 | 固定式（国产氧化锆桩核） | 定制式义齿 | 4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57 | 固定式（激光选区熔化钛金属冠） | 定制式义齿 | 25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58 | 固定式（肩台瓷） | 定制式义齿 | 21.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59 | 固定式（进口钴铬合金冠） | 定制式义齿 | 63.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60 | 固定式（进口钴铬合金烤瓷冠） | 定制式义齿 | 17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61 | 固定式（烤瓷牙镀金） | 定制式义齿 | 97.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62 | 固定式（镍铬合金桩核） | 定制式义齿 | 25.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63 | 固定式（树脂临时冠） | 定制式义齿 | 29.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64 | 固定式（维他灵金属冠） | 定制式义齿 | 34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65 | 固定式（无铍合金冠） | 定制式义齿 | 34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66 | 固定式（无铍烤瓷冠（今佰格）） | 定制式义齿 | 12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67 | 电脑制作Vita氧化锆全瓷(全锆) | 定制式义齿 | 68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68 | 固定式（义获嘉铸瓷嵌体） | 定制式义齿 | 4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69 | 固定式（种植上部纯钛烤瓷冠） | 定制式义齿 | 4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70 | 固定式（种植上部钴铬合金烤瓷冠） | 定制式义齿 | 238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71 | 固定式（种植上部钯银合金烤瓷冠） | 定制式义齿 | 72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72 | 固定式（3D打印钴铬烤瓷冠） | 定制式义齿 | 323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73 | 固定式（钴铬烤瓷冠） | 定制式义齿 | 221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74 | 固定式（激光打印钴铬烤瓷冠） | 定制式义齿 | 195.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75 | 活动式（NISSIN磁性附着体） | 定制式义齿 | 93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76 | 正畸寄存模型 | 定制式义齿 | 272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77 | 活动式（树脂基托排登士柏柏通牙） | 定制式义齿 | 68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78 | 活动式（树脂基托排登士柏高丝磨复合色COSMO牙） | 定制式义齿 | 4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79 | 活动式（树脂基托排登士柏卓越四层色牙） | 定制式义齿 | 8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80 | 活动式（树脂基托排贺利氏（拜耳牙）） | 定制式义齿 | 12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81 | 活动式（树脂基托排沪鸽凯晶牙） | 定制式义齿 | 38.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82 | 活动式（树脂基托排松风塑钢牙） | 定制式义齿 | 51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83 | 透明卡环 | 定制式义齿 | 68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84 | 固定式（钴铬合金桩核） | 定制式义齿 | 27.2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85 | 固定式（钯银合金桩核） | 定制式义齿 | 51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86 | 固定式（钯金合金嵌体） | 定制式义齿 | 63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87 | 固定式（进口钴铬合金桩核） | 定制式义齿 | 142.8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88 | 固定式（纯钛切削金属冠） | 定制式义齿 | 4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89 | 纯钛切削基台 | 定制式义齿 | 68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90 | 纯氧化锆种植基台 | 定制式义齿 | 12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91 | 欧美系列金瓷结合基台 | 定制式义齿 | 80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92 | 聚合瓷贴面（嵌体） | 定制式义齿 | 4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93 | 诊断蜡型 | 定制式义齿 | 46.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94 | 固定式 | 定制式义齿 | 55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95 | 半口不碎胶 | 定制式义齿 | 34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96 | 沪鸽凯晶H30（四层色塑钢牙） | 定制式义齿 | 4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97 | 登士柏Starloy C钢钉 | 定制式义齿 | 68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98 | （BEGO钴铬大钢托）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133.88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199 | （BEGO钴铬小钢托）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93.93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00 | （BPD完美大钢托）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4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01 | （BPD完美小钢托）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34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02 | （成品加钢网）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4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03 | （纯钛大钢托）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493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04 | （纯钛切削大支架）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12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05 | （纯钛切削小钢托）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816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06 | （纯钛小钢托）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4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07 | （登士柏宝诗服大钢托）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34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08 | （登士柏宝诗服小钢托）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29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09 | （登士柏维他灵2000＋大钢托）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93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10 | （登士柏维他灵2000＋小钢托）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76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11 | （登士柏维他灵2000小钢托）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59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12 | （生物激光打印纯钛小支架）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93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13 | （卡杆式钢托）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21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14 | （连托铸造）金属冠 | 定制式义齿 | 34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15 | （诺必灵2000大钢托）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63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16 | （诺必灵2000小钢托）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46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17 | （诺必灵SP大钢托）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38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18 | （诺必灵SP小钢托）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25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19 | （铸造卡环）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34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20 | （铸造支架）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11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21 | （铸造支托）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34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22 | （3D打印纯钛大支架）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102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23 | （3D打印钴铬大支架）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76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24 | （3D打印钴铬小支架）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68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25 | （激光打印钴铬大支架（钢托）））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323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26 | （激光打印钴铬小支架(钢托））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29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27 | （切削大支架）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102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28 | （切削小支架）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8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29 | （维他灵大支架）活动式 | 定制式义齿 | 85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30 | MK1 | 定制式义齿 | 63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31 | 按扣丝扣 | 定制式义齿 | 38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32 | 代充胶 | 定制式义齿 | 4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33 | 固定式（种植简易导板） | 定制式义齿 | 38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34 | 活动式（按扣式精密附件） | 定制式义齿 | 59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35 | 活动式（不碎胶树脂基托义齿） | 定制式义齿 | 42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36 | 活动式（纯钛套筒冠内冠） | 定制式义齿 | 93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37 | 活动式（弹性义齿） | 定制式义齿 | 6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38 | 活动式（登士柏树脂软衬义齿） | 定制式义齿 | 573.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39 | 活动式（个性化托盘） | 定制式义齿 | 17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40 | 活动式（钴铬合金套筒冠内冠） | 定制式义齿 | 12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41 | 活动式（进口弹性义齿） | 定制式义齿 | 17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42 | 活动式（进口树脂基托义齿） | 定制式义齿 | 68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43 | 活动式（树脂基托全口） | 定制式义齿 | 8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44 | 排牙山八塑钢牙 | 定制式义齿 | 25.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45 | 活动式（树脂基托义齿） | 定制式义齿 | 25.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46 | 活动式（栓道式精密附件） | 定制式义齿 | 59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47 | 活动式（吸附性义齿） | 定制式义齿 | 2103.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48 | 活动式（注塑树脂基托义齿） | 定制式义齿 | 80.75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49 | 活动式（GC吸附性义齿） | 定制式义齿 | 2380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250 | 排松风力维牙 | 定制式义齿 | 23.38 | 颗 | 根据临床定制需要 |  |  |  |  |
| 合计报价总和（元） |  |  |  |  |  |  |  |  |  |

样品提供编号：6，24，46，84，100

## 报价单汇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郎溪县中医院口腔科义齿定制服务项目招标采购 |
| **供应商全称** |  |
| **投标范围** |  |
| **最终投标报价总和**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可编辑） |
| **备注**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报总价，报价中包含制作、审核、拍摄、利润、风险费、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附件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等）

## 附件三

## 投标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编号： ）项目招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招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_\_\_\_\_\_\_\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我方就 （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盖章：**

**日期：**附件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附件五

## 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技术响应 |  |  |  |
| 2 | 付款响应 |  |  |  |
| 3 | 服务期响应 |  |  |  |
| 4 | 其他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附件六

## 相关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附件八

招标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附件九、承诺

## **“两票制”执行承诺书**

## 致：

## 我公司参加 的投标，如合同期

## 内政策要求执行“两票制”，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医用耗材配送“两票制”的有关规定，并对所配送的品种在此承诺如下：

## 一、在医用耗材供应配送中严格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17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92 号）和《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执行，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自觉维护医用耗材市场秩序，保证产品质量，承担社会责任。

## 二、我公司保证所配送的医用耗材由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到经营企业开具一次发票，经营企业到医疗机构开具一次发票。按照发票管理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所销售医用耗材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做到货（含随货通行单）、票同行。

## 三、我公司确保所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保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出现违反“两票制”规定的情形，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处罚：

## （一）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税务管理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二）提供虚假材料，接受取消配送资格，列入不良记录；按照规定时限不得参加安徽省

## 任何医疗机构的集中采购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配送采购工作。

## （三）违反“两票制”有关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列入不良记录，并接受在本采购周期

## 内取消配送资格。

## 所承诺条款在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周期内按以上承诺执行。

## 供应商盖章：

## 日期：

## **郎溪县中医院口腔义齿带量采购项目耗材配送服务项目承诺函**

## （项目编号: ）

## （提供耗材配送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供应商盖章：

## 日期：

## **关于产品中标价格、授权问题的承诺**

## 致：

##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会以产品中标价格、授权问题，影响医院向“安徽省医药采购平台”上报采购信息。如我公司违反上述约定，将承担院方的一切损失。

## 特此承诺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关于SPD管理系统（医用物资精细化管理和院内配送服务）**

**服务费用的承诺**

致：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无条件配合医院自行支付货款金额的3%用于医院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及第三方物资配送服务费用，并与院方和第三方SPD管理系统供应商签订协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 **日期：**